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7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311,487,189.7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04,980,317.0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7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680,344,67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126,369,306.31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.64%。2025年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399,999,477.93元，现金分红加股份回购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.1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6,369,306.31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99,999,477.93	149,999,882.0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311,487,189.70	1,921,078,800.31	1,557,019,557.1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4,980,317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6,369,306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49,999,359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596,528,515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76,368,666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	否		

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42.36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同意票9票、弃权票0票、反对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业绩、财务资金状况、资本性开支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